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217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31日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叶小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5127

人欠缴住 备注
金合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8 6 8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叶小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5127

	•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9年07月至2019	1.00	2018年1月至2018	5%	227.95 元	110.00元	117.95 元	118 元	118 元	236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4559 元								
2019年08月至2020	9.00	2018年1月至2018	5%	227.95 元	120.00元	107.95 元	972 元	972 元	1944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4559 元								
2020年05月至2020	2.00	2018年1月至2018	3%	136.77 元	72.00元	64.77 元	130 元	130元	26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559 元								
2020年07月至2021	10.00	2019年1月至2019	3%	148.29 元	72.00元	76.29 元	763 元	763 元	1526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4943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19年1月至2019	5%	247.15 元	120.00元	127.15 元	254 元	254 元	50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943 元								
2021年07月至2022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5%	211.70元	120.00元	91.70元	1100 元	1100元	220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4234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5%	367.70元	120.00元	247.70元	2972 元	2972 元	594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7354 元								
2023年07月至2024	12.00	2022年1月至2022	5%	385.25 元	120.00元	265.25 元	3183 元	3183 元	636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7705 元								
2024年07月至2024	2.00	2023年1月至2023	5%	426.30元	120.00元	306.30元	613 元	613元	1226 元	
年 08 月		年 12 月为 8526 元								
2024年09月至2024	0.92	2023年1月至2023	5%	392.20 元	120.00元	272.20元	272 元	272 元	544 元	
年 09 月		年 12 月为 8526 元								
	•		•			总合计	16204 元	16204 元	32408 元	
								1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253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6日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梁雪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21年03月至2021	0.83	2021年03月至2021	3%	114.59 元	66.00元	48.59 元	49 元	49 元	98 元	
年 03 月		年 03 月为 4602 元								
2021年04月至2021	1.00	2021年03月至2021	3%	138.06 元	66.00元	72.06 元	72 元	72 元	144 元	
年 04 月		年 03 月为 4602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21年03月至2021	5%	230.10元	110.00元	120.10元	240 元	240 元	480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4602 元								
2021年07月至2021	6.00	2021年03月至2021	5%	230.10元	110.00元	120.10元	721 元	721 元	1442 元	
年 12 月		年 03 月为 4602 元								
2022年01月至2022	6.00	2021年03月至2021	5%	230.10元	118.00元	112.10元	673 元	673 元	1346 元	
年 06 月		年 03 月为 4602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	5%	283.95 元	118.00元	165.95 元	1991 元	1991 元	3982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679 元								
2023年07月至2024	12.00	2022年1月至2022	5%	261.70元	118.00元	143.70元	1724 元	1724 元	344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234 元								
2024年07月至2024	1.00	2023年1月至2023	5%	266.90元	118.00元	148.90元	149 元	149 元	298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5338 元								
			5619 元	5619 元	11238 元					
								L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 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 至个位数;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第2页总共2页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39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 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蔡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0025

儿 任云后用代码	: 314	403007203000701				为 仍 四	. 与 11月:		00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0年12月至2010	0.46	2009年1月至2009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 元	21 元	42 元	10/21.75=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900 元								0.46
2011年01月至2011	6.00	2009年1月至2009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 元	270 元	54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00 元								
2012年07月至2013	10.00	2011年1月至2011	5%	130.00 元	75.00元	55.00元	550元	550元	1100 元	201107-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2600 元								201206 己
										足额缴存
										0
2013年05月至2013	2.00	2011年1月至2011	5%	130.00元	80.00元	50.00元	100元	100元	200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2600 元			, -	, -	, –	, –	, -	
2013年07月至2014	7.00	2012年1月至2012	5%	289.85 元	80.00元	209.85 元	1469 元	1469 元	2938 元	
年 01 月		年 12 月为 5797 元				·				
2014年02月至2014	5.00	2012年1月至2012	5%	289.85 元	90.40元	199.45 元	997 元	997 元	199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5797 元								
2014年07月至2015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5%	321.70元	90.40元	231.30元	2776 元	2776 元	5552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6434 元								
2015年07月至2016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5%	417.80 元	101.50元	316.30元	3796 元	3796 元	7592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356 元								
2016年07月至2017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5%	424.15 元	101.50元	322.65 元	3872 元	3872 元	774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483 元								
2017年07月至2017	1.00	2016年1月至2016	5%	431.75 元	106.50元	325.25 元	325 元	325 元	650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8635 元								
2017年08月至2018	11.00	2016年1月至2016	5%	431.75 元	110.00元	321.75 元	3539 元	3539 元	707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635 元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蔡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0025

->0 I= = I= / 14 1. 4	•					>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8年07月至2018	1.00	2017年1月至2017	5%	435.80元	110.00元	325.80元	326 元	326 元	652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8716 元								
2018年08月至2019	11.00	2017年1月至2017	5%	435.80元	160.00元	275.80元	3034 元	3034 元	606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716 元								
2019年07月至2020	10.00	2018年1月至2018	5%	468.50元	160.00元	308.50元	3085 元	3085 元	6170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9370 元								
2020年05月至2020	2.00	2018年1月至2018	3%	281.10元	96.00元	185.10元	370元	370元	74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370 元								
2020年07月至2021	10.00	2019年1月至2019	3%	295.02 元	96.00元	199.02元	1990 元	1990元	3980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9834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19年1月至2019	5%	491.70元	160.00元	331.70元	663 元	663 元	132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834 元								
2021年07月至2022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5%	472.75 元	160.00元	312.75 元	3753 元	3753 元	750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455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5%	569.55 元	160.00元	409.55元	4915 元	4915 元	983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1391 元								
2023年07月至2024	9.00	2022年1月至2022	5%	516.90元	160.00元	356.90元	3212 元	3212 元	6424 元	
年 03 月		年 12 月为 10338 元								
2024年04月至2024	0.78	2022年1月至2022	5%	403.18 元	160.00元	243.18 元	243 元	243 元	486 元	17/21.75=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10338 元								0.78
						总合计	39306 元	39306 元	78612 元	
									l .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 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39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 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 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 孙锡卓

联系电话: 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 1.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网 址: 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邓耀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2013

2 E A III / II / II 4	•					>1 D1 H	_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0年12月至2010	0.46	2009年1月至2009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 元	21 元	42 元	
年 12 月		年 12 月为 900 元								
2011年01月至2011	6.00	2009年1月至2009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 元	270元	540 元	2011年7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00 元								月至 2012
										年6月已
										足额缴存
2012年07月至2013	10.00	2011年1月至2011	5%	175.75 元	75.00元	100.75 元	1008 元	1008 元	2016 元	C 13,30,11
年 04 月	10.00	年 12 月为 3515 元	270	175.75 /6	73.0076	100.75 /6	1000 / 1	1000 /6	2010)[
2013年05月至2013	2, 00	2011年1月至2011	5%	175.75 元	80.00元	95.75 元	192 元	192 元	38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3515 元								
2013年07月至2014	7.00	2012年1月至2012	5%	336.95 元	80.00元	256.95 元	1799 元	1799 元	3598 元	
年 01 月		年 12 月为 6739 元		, -		, -		, -		
2014年02月至2014	5.00	2012年1月至2012	5%	336.95 元	90.40元	246.55元	1233 元	1233 元	246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6739 元		·						
2014年07月至2015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5%	309.55 元	90.40元	219.15 元	2630 元	2630 元	526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6191 元								
2015年07月至2016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5%	422.20 元	101.50元	320.70元	3848 元	3848 元	769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444 元								
2016年07月至2017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5%	431.35 元	101.50元	329.85 元	3958 元	3958 元	791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8627 元								
2017年07月至2017	1.00	2016年1月至2016	5%	458.95 元	106.50元	352.45 元	352 元	352 元	704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9179 元								
2017年08月至2018	11.00	2016年1月至2016	5%	458.95 元	110.00元	348.95 元	3838 元	3838 元	767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179 元								

单 位 名 称 :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邓耀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88070F

身份证号码: *********2013

·/ I I I I I I I I I I	•					>4 D4 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	单位每月应	单位每月已	单位每月	单位欠缴	个人欠缴	单位、个人欠缴住	备注
	月数	(缴存基数)	比例	缴存金额	缴存金额	欠缴金额	部分小计	部分小计	房公积金合计	
2018年07月至2018	1.00	2017年1月至2017	5%	497.55 元	110.00元	387.55 元	388 元	388 元	776 元	
年 07 月		年 12 月为 9951 元								
2018年08月至2019	11.00	2017年1月至2017	5%	497.55 元	160.00元	337.55 元	3713 元	3713 元	742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951 元								
2019年07月至2020	10.00	2018年1月至2018	5%	729.65 元	160.00元	569.65 元	5697 元	5697 元	11394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14593 元								
2020年05月至2020	2.00	2018年1月至2018	3%	437.79 元	96.00元	341.79 元	684 元	684 元	1368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4593 元								
2020年07月至2021	10.00	2019年1月至2019	3%	485.97 元	96.00元	389.97 元	3900 元	3900 元	7800 元	
年 04 月		年 12 月为 16199 元								
2021年05月至2021	2.00	2019年1月至2019	5%	809.95 元	160.00元	649.95 元	1300 元	1300 元	2600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16199 元								
2021年07月至2022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5%	393.05 元	160.00元	233.05 元	2797 元	2797 元	5594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7861 元								
2022年07月至2023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5%	496.05 元	160.00元	336.05 元	4033 元	4033 元	8066 元	
年 06 月		年 12 月为 9921 元								
2023年07月至2024	8.00	2022年1月至2022	5%	389.45 元	160.00元	229.45 元	1836 元	1836 元	3672 元	
年 02 月		年 12 月为 7789 元								
			43497 元	43497 元	86994 元					
								l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 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 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